

上学路上推轮椅推出17万元索赔

老人:孩子推轮椅玩还撞倒了我;男孩:我是帮老奶奶过马路;法院:救助行为应予鼓励

《潇湘晨报》周凌如 喻志雪 程艺梅

89岁的唐秋(以下均为化名)倒地摔成骨折,却将一个年仅11岁的小男孩小浩诉至法院,索赔17万元。

在唐秋和小浩口中,故事呈现出两个截然不同的版本。小浩的描述里,他在助人为乐,推着轮椅上的唐秋过马路,是唐秋自己摔倒的。但唐秋却称,是贪玩的小浩突然推着她的轮椅飞快地跑起来,最终还把她撞倒了。

近日,湖南株洲荷塘区法院公开了该案的一审判决书。

事件:老人摔倒后起诉11岁男孩

2019年3月12日下午,时年89岁的唐秋在株洲荷塘区一小区内摔倒受伤,之后家属向株洲市公安局荷塘分局茨菇塘派出所报警。

唐秋这一下摔得不轻,她在医院住了21天,被鉴定伤情已构成八级伤残。

同年10月,唐秋将11岁的小浩诉至株洲荷塘区法院,索赔各项损失共计17.8万元。在唐秋的描述中,她的摔倒是因为小浩贪玩。

唐秋诉称,2019年3月12日中午,她在荷塘区一小餐馆吃完了馄饨,准备坐轮椅独自横过马路时,恰巧被小浩看到。小浩出于好玩,推着轮椅飞快地跑了起来,这一举动吓到了唐秋和路旁的行人。唐秋多次疾呼小浩停下,路人也纷纷叫小浩停下来,终于小浩停下了。当唐秋从轮椅上停下来站起来,小浩又推着轮椅玩了起来,一下子把唐秋给撞倒了。

根据派出所《报警案件登记表》记录,唐秋称是小浩推倒了她的轮椅,造成了她的骨折。

此后,派出所曾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唐秋一方主张6万元赔偿,但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

唐秋的女儿在庭审中称,她接到电话得知母亲被撞倒了,赶到现场看到母亲倒在地上,便联系小浩的奶奶送母亲去医院,但小浩奶奶不同意,她就报警了。事

发当天,唐秋的女儿曾经在事发地附近了解情况,“附近有商店的人说,看到小浩飞快地推唐秋过马路,过马路后就看到唐秋站着,小浩在轮椅附近,但没有看到具体情况,还有一个40多岁的男子看到唐秋倒地,但也没看到是怎么倒地的。”

男孩:听到呼叫声后帮老人过马路

事件中的另一方,11岁的小浩描述的事情经过则是另外一个版本:事发当天他不是在调皮,而是在帮助老奶奶过马路。

小浩说,当时,自己是在去上学的路上,当时他听到唐秋“帮忙推我过马路”的呼叫声,出于助人为乐,小浩于是上前帮唐秋推轮椅,从走路的石板路推到了马路对面。

“是她叫我推的,还有对面超市阿姨帮忙一起推的,我一个人推不动。”小浩说,当时也是唐秋起身扶着树,站起来后,小浩帮她把轮椅推上台阶,结果唐秋自己摔倒了,“摔倒后,药店的老板看到了,还帮助我一起把她扶起来了,我就去上学了,我没有碰到她。”

小浩的妈妈王某称,她听到现场有一名女性称,唐秋没有人陪护,要小浩帮忙推轮椅,“后面过马路推不好,小浩没有劲。当时因为要上台阶,老人自己起身,扶着一棵树,小浩帮忙把轮椅推上台阶,没有掌握好,也没有经验,是老人自己摔倒的。”

为了证明小浩是个不错的孩子,家属拿出了小浩的学籍基本信息、学生素质报告手册,证明小浩是在正常上学,而且在学校表现素质良好。

尽管王某在唐秋治疗过程中支付了5000元,但对于唐秋的起诉她仍然不能接受。在小浩父母看来,小浩作为一个小学生,他助人为乐,热心帮助有困难的老人,这样的行为应该受到表扬,而非起诉。

法院:救助方式把握不当也不违法

到底唐秋摔倒的真相是怎样的?

判决书显示,办案人员先后于2019年11月8日、11月25日到事发地点了解相关情况,但未能找到能够证明事发经过的相关证人。同时,法院向事发地点附近的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调取当天鹅支行门前朝向事发地点的摄像头拍摄的监控视频,但该行回复称,天鹅支行监控主机录像资料有效保存时间为90天,超过90天以上将会覆盖,无法调取相关视频资料。

法院审理认为,就目前证据而言,尚不足以证明原告唐秋是被小浩直接撞倒,唐秋要求小浩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不予支持。

判决书还写道,即使根据小浩推唐秋过马路的事实以及各利害关系人的陈述、派出所的记录,推定是小浩在帮唐秋推轮椅过程中不小心碰到了唐秋,也属于小浩在为唐秋提供救助过程中的接触。当时,唐秋行动不便,乘坐轮椅出行,身边无人陪护,小浩推其过马路,是一种助人为乐的救助行为,应予以鼓励。

小浩作为未成年人,在与唐秋接触过程中可能会因方式把握不当给唐秋造成一定损害,但这属于救助行为所致,在没有证据证明小浩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该行为不具有违法性,不应评价为侵权行为。

小浩的法定代理人王某自愿支付给唐秋1万元(含已支付的5000元),法院予以支持;驳回原告唐秋的其他诉讼请求。

吃住全在帐篷,出行靠自行车,还组装了辆马车

“亡命鸳鸯”为不留痕迹不走寻常路,还是被抓了

《人民公安报》冯锐 石磊

一对涉恶在逃的“亡命鸳鸯”,为逃避警方的抓捕从来不住宾馆,只在野外支帐篷,几乎不使用电子产品,一路骑车扮演“驴友”逃亡,最后在深山里过起“隐居”生活,以为完美隐匿踪迹,从此高枕无忧,殊不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仍难逃法律制裁。

近日,黑龙江省巴彦县公安局辗转万里,途经13个省市,历经20余天,最终在深山里抓获2名在逃犯罪嫌疑人。

秘密出逃 好似人间蒸发

2019年4月,犯罪嫌疑人闫某、金某夫妇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秘密从巴彦出逃,且不与任何亲属联系,仿佛人间蒸发。警方随即将二人列为网上在逃人员开展抓捕工作。

2020年1月,侦查员发现,始终没有踪迹的闫某、金某曾在河北秦皇岛出现。事不宜迟,抓捕组立即驱车千余公里,于1月20日赶赴秦皇岛,但狡猾的二人让侦查员扑了个空。就在侦查员欲赶往下一地点开展工作时,疫情发生,抓捕工作被迫中断,但憋着一股劲的侦查员并未停止对二人的侦查工作。

4月底,待疫情形势稳定后,抓捕组马上赶往二人曾经出现过的广西桂林、北海,江苏南京等地,但案件始终没有实质性突破。

假扮“驴友” 一路骑行出逃

就在案件侦破即将陷入僵局时,一条重要线索为抓捕工作带来了转机。

在湖南省邵阳市,侦查员通过对当地一个在国道边经营轮胎修理的店铺老板询问得知,2019年12月,

曾有一对骑着自行车的夫妇来到店内,称从黑龙江旅游到此,因劳累欲在其店内休息几天。通过辨认照片,侦查员确定该老板口中的那对夫妇,正是警方要找的闫某、金某。

经仔细询问,修理店老板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原来,闫某夫妇在修理店居住期间,在当地曾买过一匹马,还在网上买过帆布等用品,准备组装一辆马车当交通工具。侦查员决定顺着这一线索开展工作,并找到了当时运送该快递的网点。但该快递网点承办多家快递公司的业务,送件量极大,该网点未实行电脑管理,如果要查找线索,只能从上万个纸质取件存条中逐个查找线索,这无异于大海捞针。

几名侦查员用了整整一天时间,终于找到了当时送帆布的快递单,通过对单据上的信息进行分析,最终确定闫某、金某二人曾于4月份出现在附近的怀化市某地,但二人是否仍在怀化停留,侦查员也没有把握。

隐居深山 最终也难逃法网

事不宜迟,侦查员马上驱车赶往怀化市开展工作,并判断二人的落脚点可能位于怀化市某乡下的大山深处。在当地警方的支持配合下,侦查员开始大范围搜寻,最终从一个村民处获得了线索。



漫画:张岩

据该村民反映,自己有一处房子租给一对东北口音的夫妻,很像侦查员要找的两个人。

侦查员立即赶往该房屋附近,确定了房屋内的居住者正是闫某和金某。因二人反侦查意识极强,且房屋位于半山腰,周边均是树林,如果在白天抓捕,二人很可能发觉后躲入山中树林又一次逃脱,抓捕组决定在凌晨二人熟睡时实施抓捕。

深山内昼夜温差极大,前半夜蚊虫叮咬,后半夜则是温度骤降。

5月17日5时许,天刚蒙蒙亮,侦查员按照抓捕方案将房屋包围,进入室内后,迅速将二人控制。经确认,正是巴彦警方一直要找的闫某、金某。

面对侦查员的“从天而降”,这对“亡命鸳鸯”傻了眼。据二人供述,自出逃以来,为不留痕迹,从来不敢住宾馆、旅店,吃住全在帐篷里,出行就靠自行车,后期还自己组装了一辆马车。就连在网上买东西,也不敢用真实身份注册账号,没想到还是被抓。二人对抓捕的侦查员坦言:“这回不用跑了,太遭罪了。”